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恒华钰丰（双树棚改回迁一期）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守朴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SHOUPU LAW FIRM

编制单位：内蒙古守朴律师事务所

目录

释义.....1

第一部分 律师特别声明与陈述.....2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概述.....4

二、项目主体资格审查.....4

三、项目审批情况审查.....5

四、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审查.....7

五、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编制审查.....10

六、资金筹措审查.....12

七、发行期限审查.....12

八、付息形式、偿还计划、偿债来源审查.....12

九、中介机构资格审查.....13

十、结论意见.....14

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守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惠承贵单位的委托就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就贵单位及相关主体送审的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律师职业规范、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为方便阅读、统一定义，本《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专项债券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华钰丰（双树棚改回迁一期）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华钰丰（双树棚改回迁一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本项目/该项目/项目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华钰丰（双树棚改回迁一期）；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指《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华钰丰（双树棚改回迁一期）-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华钰丰（双树棚改回迁一期）-财务评估报告》；
本所	指内蒙古守朴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人民币；

第一部分 律师特别声明与陈述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本项目法律意见结论，是在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委托方应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和准确性负责。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也不包括对债券资金到位后未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被挪用以及其他一切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华钰丰（双树棚改回迁一期）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7、限于行业研究领域与现有资料形式审查的分析方法，不可避免存在据以作出法律分析意见的调查资料存在失真的风险。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以我所获取的基础资料均真实、可信、全面的假设性基础上做出的，贵单位如有更正信息、资料，请及时与我所联系重新出具法律意见或建议，在此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最终意见，也不得作为任何证据使用，贵单位或贵单位允许使用的其他单位、个人一经启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即视为接受并认诺本特别声明与陈述内容，特此声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恒华钰丰（双树棚改回迁一期）

项目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以北、18 米规划路以西地块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专项债券申请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 647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315 平方米，包括住宅 39500 平方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50 平方米、社区配套用房 550 平方米、物业用房 605 平方米、公共厕所 60 平方米、换热站 200 平方米、门卫房 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397 平方米，其中：地下常规停车场 19552 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 3845 平方米。建设内容还包括小区绿化、硬化、活动场地、道路、围墙、大门、管网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以及占地 3000 平方米的小区东侧 18 米宽连接道路工程。

二、项目主体资格审查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相关规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符合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符合建设实施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依据审查

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我所提交的资料显示，该项目目前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出具、获批的相关审批流程文书包括：

项目前期手续审批情况

序号	目录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编 号:呼土收储挂2021037 号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150100202 1B07640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条字第:150101202000005 号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内蒙古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恒华钰丰(双树棚回迁一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批复》	呼自然资地字[2021] 50 号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50105202100013 号	2021 年 12 月 07 日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50105202200003号	2022年04月07日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内蒙古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恒华钰丰(双树棚攻回迁一期)建设项目建筑规划的批复》	呼自然资赛分建字[2022]2号	2022年03月31日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案例监督审查书》	20221404	2022年05月01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2022016092	2022年06月09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50105202206100101	2022年06月10日
5	中标通知书	内蒙古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监理招标备案编号：15010522032999010-BE	2022年05月07日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15010522032901009-BD	2022年05月07日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2111-150105-04-01-177489	2021年11月24日
7	选址意见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呼政字（2021）222 号	2021年07月19日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申请办理规划条件及土地权属审核的复函》	呼自然资字[2020]314 号	2020年05月29日
8	节能评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内蒙古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恒华钰丰(双树棚改回迁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	呼赛发改字[2022] 62号	2022年04月22日
9	安全评估报告的批复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		2022年05月04日

10	人民政府对项目建设会议纪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纪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15 号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双树回迁房代建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85 号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和浩特市土地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纪要》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9 号	2021 年 07 月 23 日
11	其他需提供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同意呼和浩特市 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 2021 年自治区棚户区改造计划的批复》	内建保金函[2022]134 号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恒华钰丰(双树棚回迁一期)棚改项目规模认定相关事宜的函》	呼住建字发[2022]301 号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四、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审查

内蒙古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就该项目编制《财务评估报告》，该财务评估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融资项目的合规合法性审查”、“融资项目评估情况、结论”、“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防控措施”、“投资者保护措施”、“资金管理方案”等主要内容。

《财务评估报告》结论表述为：“经专项审核评估，我们未发现《项目可研报告》和《融资项目自求平衡方案》中关于“融资项目”计算期各年度现金流的测算结果存在明显的偏差。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建设融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审核要求，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和资本市场的调研，认为“融资项目”可以以相较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

金筹措，为融资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融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融资项目运营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作为项目融资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融资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相关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融资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预期偿债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达到 1.2 倍以上。”

该结论意见收支测算依据包括：

“融资项目”运营收入与增值税及附加测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运营收入	相关税金	净收入
第 1 年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第 3 年	4743.28	1629.46	3113.81
第 4 年	4743.28	1629.46	3113.81
第 5 年	4743.28	1629.46	3113.81
第 6 年	4743.28	1629.46	3113.81
第 7 年	4743.28	1629.46	3113.81
第 8 年	4743.28	1629.46	3113.81
第 9 年	4743.28	1629.46	3113.81
第 10 年	4743.28	1629.46	3113.81
第 11 年	4743.28	1629.46	3113.81
第 12 年	4743.28	1629.46	3113.81
第 13 年	4733.28	1629.14	3104.14
第 14 年	4733.28	1629.14	3104.14
第 15 年	4781.28	1647.12	3134.16
合计	**61680.58**	**21200.02**	**40480.56**

“融资项目”总成本费用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经营成本		专项债券利息	合 计
	人员费用	其他费用		
第 1 年	0.00	0.00	615.50	615.50
第 2 年	0.00	0.00	615.50	615.50
第 3 年	17.70	1.42	615.50	634.62
第 4 年	17.70	1.42	615.50	634.62
第 5 年	17.70	1.42	615.50	634.62
第 6 年	17.70	1.42	615.50	634.62
第 7 年	17.70	1.42	615.50	634.62
第 8 年	17.70	1.42	615.50	634.62
第 9 年	17.70	1.42	615.50	634.62
第 10 年	17.70	1.42	615.50	634.62
第 11 年	17.70	1.42	439.80	458.92
第 12 年	17.70	1.42	439.80	458.92
第 13 年	17.70	1.42	379.40	398.52
第 14 年	17.70	1.42	379.40	398.52
第 15 年	17.70	1.42	379.40	398.52
合 计	**230.10**	**18.41**	**8172.80**	**8421.31**

“融资项目”现金流净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运营收入	相关税金	经营成本	净收益
第 1 年	0.00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0.00
第 3 年	4743.28	1629.46	19.12	3094.70
第 4 年	4743.28	1629.46	19.12	3094.70
第 5 年	4743.28	1629.46	19.12	3094.70
第 6 年	4743.28	1629.46	19.12	3094.70
第 7 年	4743.28	1629.46	19.12	3094.70
第 8 年	4743.28	1629.46	19.12	3094.70

第 9 年	4743.28	1629.46	19.12	3094.70
第 10 年	4743.28	1629.46	19.12	3094.70
第 11 年	4743.28	1629.46	19.12	3094.70
第 12 年	4743.28	1629.46	19.12	3094.70
第 13 年	4733.28	1629.14	19.12	3085.02
第 14 年	4733.28	1629.14	19.12	3085.02
第 15 年	4781.28	1647.12	19.12	3115.04
合 计	**61680.58**	**21200.02**	**248.51**	**40232.05**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量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收入	扣除项目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C)	专项债支付本息情况		
	项目现金流入合计	项目现金流出合计		债券应付利息	应付本金	应付本息合计（A)
第 1 年	0.00	0.00	0.00	615.50	0.00	615.50
第 2 年	0.00	0.00	0.00	615.50	0.00	615.50
第 3 年	4743.28	1648.58	3094.70	615.50	0.00	615.50
第 4 年	4743.28	1648.58	3094.70	615.50	0.00	615.50
第 5 年	4743.28	1648.58	3094.70	615.50	0.00	615.50
第 6 年	4743.28	1648.58	3094.70	615.50	0.00	615.50
第 7 年	4743.28	1648.58	3094.70	615.50	0.00	615.50
第 8 年	4743.28	1648.58	3094.70	615.50	0.00	615.50
第 9 年	4743.28	1648.58	3094.70	615.50	0.00	615.50
第 10 年	4743.28	1648.58	3094.70	615.50	7000.00	7615.50
第 11 年	4743.28	1648.58	3094.70	439.80	0.00	439.80
第 12 年	4743.28	1648.58	3094.70	439.80	2000.00	2439.80
第 13 年	4733.28	1648.25	3085.02	379.40	0.00	379.40
第 14 年	4733.28	1648.25	3085.02	379.40	0.00	379.40
第 15 年	4781.28	1666.23	3115.04	379.40	11000.00	11379.40
合 计	**61680.58**	**21448.53**	**40232.05**	**8172.80**	**20000.00**	**28172.80**
本息覆盖倍数 B(C/A)	1.43					

该财务评估报告符合了《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要求的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项评估意见的形式要求。

五、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审查

（一）方案内容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华钰丰（双树棚改回迁一期）-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阐述：专项债券发行依据，项目主要内容，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项目预期收益、支出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融资计划、潜在风险评估、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信息披露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二）资金测算平衡审查

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	一期申请发行			二期申请发行			三期申请发行			四期申请发行			五期申请发行			期末	应付利息
	本金金额	发行金额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发行利率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发行金额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发行金额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发行金额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金金额	
第 1 年	0	7000	0	175.7	1000	0	35.4	2000	0	60.4	3000	0	99	7000	0	245	20000	615.5
第 2 年	20000	0	0	175.7	0	0	35.4	0	0	60.4	0	0	99	0	0	245	20000	615.5
第 3 年	20000	0	0	175.7	0	0	35.4	0	0	60.4	0	0	99	0	0	245	20000	615.5
第 4 年	20000	0	0	175.7	0	0	35.4	0	0	60.4	0	0	99	0	0	245	20000	615.5
第 5 年	20000	0	0	175.7	0	0	35.4	0	0	60.4	0	0	99	0	0	245	20000	615.5
第 6 年	20000	0	0	175.7	0	0	35.4	0	0	60.4	0	0	99	0	0	245	20000	615.5
第 7 年	20000	0	0	175.7	0	0	35.4	0	0	60.4	0	0	99	0	0	245	20000	615.5
第 8 年	20000	0	0	175.7	0	0	35.4	0	0	60.4	0	0	99	0	0	245	20000	615.5
第 9 年	20000	0	0	175.7	0	0	35.4	0	0	60.4	0	0	99	0	0	245	20000	615.5
第 10 年	20000	0	7000	175.7	0	0	35.4	0	0	60.4	0	0	99	0	0	245	13000	615.5
第 11 年	13000	0	0	0	0	0	35.4	0	0	60.4	0	0	99	0	0	245	13000	439.8
第 12 年	13000	0	0	0	0	0	35.4	0	2000	60.4	0	0	99	0	0	245	11000	439.8
第 13 年	11000	0	0	0	0	0	35.4	0	0	0	0	0	99	0	0	245	11000	379.4
第 14 年	11000	0	0	0	0	0	35.4	0	0	0	0	0	99	0	0	245	11000	379.4
第 15 年	11000	0	0	0	0	1000	35.4	0	0	0	0	3000	99	0	7000	245	0	379.4
合计	-	7000	7000	1757	1000	1000	531	2000	2000	724.8	3000	3000	1485	7000	7000	3675	-	8172.8

经审查测算内容“经测算，本项目发行债务15年内，投产年限为13年，正式运营后13年运营期内，专项收入合计61680.58元，扣除计提土地出让相关税金及增值税及附加21200.02万元、运营成本费用（不含折旧摊销费）等现金流出（不含债券本息偿付）248.51万元后，项目总收益合计40232.05元。本项目发行债券总额20000万元，其中：一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发行利率2.51%，年利息175.70万元；二期调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发行利率3.54%，年利息35.40万元；二期调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发行利率3.02%，年利息60.40万元；本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00.00万元，预测利率3.3%，预估年利息99.00万元；四期计划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7000.00万元，预测利率3.5%，预估年利息245.00万元；合计正常年份支付利息额615.5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8172.80万元。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期的期末现金流一栏为正值，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收入可确保各年度的还本付息均可按期支付，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1.43倍。”

我所经形式审查该方案，认为该报告的出具主体符合相关法律对评估中介机构的规范性要求；该方案内容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项评估意见的形式要求；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平衡，符合知财预[2017]89号文件“应当能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

收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审查

项目总投资：34031.7 万元，由建设单位筹措 14031.7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一期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7000 万元，2026 年二期已成功调整发行专项债券 3000 万元，2026 年三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四期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000 万元，自筹资金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1.23%，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文）对自筹资金占比的要求。

七、发行期限审查

本项目计划发行期 15 年，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的规定，各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并按年度、项目实际统筹安排债券期限，适当减少每次发行的期限品种。公开发行的 7 年期以上（含 7 年期）普通专项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得超过全年公开发行普通专项债券总规模的 60%。该项目发行期限上述相关规定。

八、付息形式、偿还计划、偿债来源审查

本项目作为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根据以前年度已成功发行情况，对本期 2026 年发行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本着相关性和稳健性原则，上浮 30BP 以上的原则，测算的债券利率设定为 3.30%。

根据以上项目收入测算相关，结合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项目投入经营后，在专项债券存续期（2026-2041 年）内可实现经营收入总额约为 61680.58 元，其中上缴增值税及附加总额约为 21200.02

万元。对此，按照专项债券偿还要求，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制度，其中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资金，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方式向财政部门缴纳，专项用于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本项目年收入约40480.56元。

经形式审查，付息形式、还款计划、偿债来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五、第六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九、中介机构资格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蒙古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内蒙古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赛罕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5067511 26XB的《营业执照》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内蒙古守朴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守朴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31150000MD0273858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主办律师贾志军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1501201010751396；主办律师康映辉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1501201011466211；内蒙古守朴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的执业律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项目实施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项目依法履行了前置审批活动，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手续。

（四）本项目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了《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且该方案认为本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

（五）本项目依法编制了《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且该报告论证结果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经形式审查该项目资金用途、发行期限（需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总规模的要求）、付息形式、偿还计划、偿债来源，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经审查，本次融资项目资本金比例，除发债金额外自筹资金占投资总额的41.23%，符合财政部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自筹资金占比的要求。

（八）经审查，为本次融资项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中介人员拥有相应服务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律师签字：

律所盖章：内蒙古守朴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MD0273858T

内蒙古守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3日

No. 70114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内蒙古守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12010107513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502040810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持证人 贾志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021988121634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内蒙古守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1201011466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501050035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13日

持证人 康映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0102197612254 5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